



日本登記濕地的基本條件

日本登記濕地有以下條件。

1. 為國際重要濕地（符合國際基準之一）
2. 依據國家法律（自然公園法、鳥獸保護法），未來亦能讓自然生態永續發展
3. 經當地居民同意後亦可登記

國際基準

- 基準 1 為代表特定生物地理區域類型濕地，或為稀少類型濕地
- 基準 2 濕臨絕種之物種、族群生息之濕地
- 基準 3 於生物地理區域亦能維持生物多樣性，具有重要意義的動植物所生存之濕地
- 基準 4 支持動植物生命周期重要階段濕地。或是在自然環境惡劣時期成為動植物避難所之濕地
- 基準 5 定期有 2 萬隻以上水鳥生息之濕地
- 基準 6 定期有某種或某亞種的個體種群的 1 % 以上的個體數生息之濕地
- 基準 7 平衡固有魚類的亞種、種、科生息之濕地。可以代表濕地價值的、反應魚類生活歷程諸階段的、支撐物種間相互作用和個體種群生存，並對世界生物多樣性有所貢獻之濕地
- 基準 8 成為魚類的食物源、繁殖場所、幼魚成長場所之重要濕地。或是成為濕地內外的漁業資源的重要洄遊路徑之濕地
- 基準 9 不屬於濕地依存鳥類的物種或亞種的個體種群的 1 % 定期生息之地

※這所指的魚類是除魚之外，還包括蝦、蟹和貝類。

國家法律

宍道湖、中海被國家指定為鳥獸特別保護地區，2005年11月兩湖同時登記拉姆薩爾條約濕地。特別保護地區有如下三種限制。

1. 填埋水面或排水開墾土地
2. 採伐竹、樹木
3. 設置建築物

～拉姆薩爾條約的歷史與標識的變遷～

很多人的印象中拉姆薩爾條約就是水鳥保護條約。在3年一次所召開的條約加盟國會議（COP）中通過許多決議與勸告，現在不僅是水鳥，從貝類保護重生開始，發展濕地的社會效益、教育與科研價值也是一大重要方案。

以象徵標識變化而言，以前是“飛翔的水鳥”，從1999年開始變遷為“流水與生命”的象徵標識。



1993年 COP 5
日本・釧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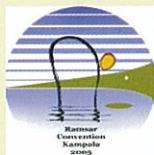
1996年 COP 6
澳洲・布里斯班



1999年 COP 7
哥斯大黎加・聖荷西



2002年 COP 8
西班牙・瓦倫西亞



2005年 COP 9
非洲・烏干達

1993年在日本・釧路召開COP 5以後，當時COP的象徵標識早已完成，從變遷角度觀察“飛翔的水鳥”中，魚類和水草亦已被列為保護範圍。宍道湖・中海登記於COP 9，這時已無具體指定保護動植物名稱，至今強調“濕地與水，及周遭共存之動植物”。